

新聞公報

2015年8月11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7月17日採納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0年財務報表)的審計(2010年審計)相關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0年財務報表時對管理層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以及於審計一家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2010年財務報表內關於上述事項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1月16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10年審計進行調查。

調查委員會發現，上市實體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第19段及第66段的要求，確認由調整收購事項的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上市實體已於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上述事宜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進行2010年審計時沒有：

- 一、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澄清) – 持續經營》(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第6段及第12段的要求，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恰當地判斷管理層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作出的評估；
- 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70號第16段的要求，要求管理層提供有關持續經營的未來應對計劃及計劃可行性的書面聲明；

- 三、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第 19 段的要求，在審計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落，強調存在可能導致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
- 四、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澄清) – 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要求，識別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以及對 2010 年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地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架構編製發表適當審計意見。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要求，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